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
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

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甲方：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乙方：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1日



第三方验收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现委托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管理服务单位。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代表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行使项目管理权，并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并通过甲方和有关部门的验收。为明确双方的责权，特签订合同，以 作为双方的工作依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1.1.2 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以外，合同上下文要求的、与工程项目建设 有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机构或实体。

1.1.3 日：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1.1.4 月：指1个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 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除非实际上为一完整的公历月。

1.1.5 年：指365天，规定按年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的次日零时起计算， 至时限最后一天的24时止。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实际上为一完整公历日历年时除外。

1.1.6 缺陷责任：指在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内，工程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施工承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无偿维修、返工、整改等补救措施的保修责任。

1.1.7 目标完工日：指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完工日期。

1.1.8 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1.1.9 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传真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1.1.10 本合同：指本合同任何文件，均应包括以后随时对其所作的修订和补充。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且每一份文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2.1 合同文件

2.1.1 本合同及双方商定的附件

2.1.2 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往来函件、批复、报告等)

2.2 解释顺序

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如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后签订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的解释权，可能导致乙方合同义务减轻者除外。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3.2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3.3 建设规模及内容：洛阳市四河同治涧河工程PPP项目主要包含涧河河道治理项目、王祥河治理项目、金水河治理项目、东陡沟治

理项目、西陡沟治理项目和截污治污项目、岸外游园项目、涧滨南路建设项目、跨涧河桥梁项目等涧西片区。

3.4 工程项目（涧河治理工程）总投资额：约10亿元。

3.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验收终结之日止。

3.6 本项目建设期：2年，满足条件已建设完毕可分别验收。

3.7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3.8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方式

4.1 负责该工程整个项目验收全过程组织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甲方 授权乙方为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单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验收。

4.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洛阳市“四河同治工程涧河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涧西侧第三方验收服务方案》进行验收工作，严格复核竣工图的工程量和验收项目现场质量。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验收终结之日止。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乙方必须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责权的要求，对本项目验收工作进行总负责和总 协调。

6.1 前期工作管理（总承包单位负责）

6.1.1 负责审查项目验收有关的批文、质保资料等相关手续。

6.1.2 负责审查监理及设计单位验收资料。

6.2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6.2.1 项目各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由乙方对相关单位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督促相关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预检，并由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对存在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在限期整改。

6.2.2 在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由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按照中国现行验收规范和《洛阳市“四河同治”工程涧河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涧西侧委托第三方竣工验收方案》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6.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将工程项目的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书 在一周内移交至甲方。

6.2.4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第三方验收主体结构检测，按现行规范进行抽检。

第七条 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7.1.1 在本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将参与第三方工程验收，本工程第三方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刁育忠，注册号：2210013114，身份证号：610103196803242878 并将签名样式及联系方式书面通知乙方。

7.1.2 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乙方实施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修改完善。

7.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与乙方办理项目接收及相关资料移交的手续。

7.1.4 及时按照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三方验收管理服务费用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1950000.00元。

7.2 乙方职责

7.2.1 接受委托，作为本项目的乙方承担项目建设管理责任。

7.2.2 本着高效、优质的原则，通过精心的策划和科学的管理，全面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各项义务，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管理目标。

7.2.3 派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 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并及时汇报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建议。

7.2.4 组织工程的资料和质量验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竣工资料和参建主体签章完善的竣工验收报告一并移交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费是指从乙方介入本项目管 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验收终结之日止，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乙方所发生的第三方验收管理服务费用。

8.2 本工程项目第三方验收管理服务费中标合同含税总价为：¥1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项目管理费包括各种税费、管理费及管理人员报酬等。

8.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提交初步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额30%；涧河工程参建方按初步报告整改后并经乙方验收复核后，乙方按要求完成主体结构检测后支付合同额的30%；提交正式报告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额35%；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复验通过上级报备后支付完毕。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的目标

9.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验收终结之日。

9.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9.3 进度目标：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期验收。

9.4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

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各方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取得或接触到的，与相对方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其他信息应严格保密。除非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非相对方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对方予以披露。

10.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信息；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非相对方披露信息且事先征得合同对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从政府主管部门得知时，经甲方确认已不再处于秘密状态，且对外披露不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信息。

10.3 各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的规定将独立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为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财务结算完毕之日终止。

11.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项目管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项目管理服务。

11.3 若非乙方原因而被终止项目管理服务，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经济损失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应予补偿。

11.4 各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 乙方与涧河工程参建各单位恶意串通，为其或第三方谋取非法利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3 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2.4 甲方不得超越本合同权利义务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合同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在合同期间，如由于战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经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乙方应在事发后30天内将损失和处理意见书面提交甲方，甲、乙双方及时商定处理方法。

13.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本合同经各方授权(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洛阳市涧西区

乙方(盖章)：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账 号：

2025年 12月 1 日



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户名：郑州银行杨金产业园
支行

账 号：92101880110000019

2025年12月 1 日